

# 三十五载执着抗诉路,正义没有缺席

讲述:张善桥

整理: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春深不知处,父亲的坟茔早已青草漫坡。转眼间,父亲已去世三载,当一家人张罗着为他“过三年”的时候,我的心情却无比复杂。伫立于坟前,我还想将判决书上的内容念给父亲听,以告慰他的在天之灵,哪怕其遗像上那饱含企盼的目光又一次刺痛我的心,哪怕双唇颤抖、泪水双流……

父亲曾是一名军人,也是一位共产党员,他坚强、正直、勤奋、努力,是我们兄妹四人的靠山和榜样,更是一家人的顶梁柱。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因为37年前的一次错判,导致父亲锒铛入狱,我们也遭受无妄之灾。在出狱后的35年间,他不停地申诉。父亲的执着和坚持打动了我,成年后,我开始陪同他寻找更有力的证据,奔波于漫长的诉讼之路。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制度的逐渐改革与健全,父亲最终讨回了公道,并于去世两个月后被改判无罪。尽管这份无罪判决书来得有些迟,但我相信在天上的父亲一定能看得到、含笑九泉……

是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



2019年,张善桥拿到了鄄城县人民法院的传票

## 颇有声望,父亲令我自豪

我的父亲张经鲁1940年2月8日出生于鄄城县,他18岁到山东藤县从军,并于当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部队里,父亲兢兢业业,每年都被评为“优秀战士”,还曾荣立三等功。尽管文化程度不高,但

是,在部队的每一天,父亲都严格要求自己,在服役期间学到了很多东西,也得到了快速提升。

五年后,父亲转业至单县杨集公社,后又调至鄄城县临濮公社管委会,担任副主任。

父亲为人正直、敢说敢做,受到了上级领导的赏识,在当地颇有声望,很多村民大事小事都找父亲商讨,那时,身为他的儿子,我深感自豪,我们一家6口人的生活也是岁月静好、温馨和睦。

## 蒙受冤屈,父亲锒铛入狱

父亲的表外甥从小没有父母,他以做生意缺钱为由,找到我的父亲,请求父亲帮助他在信用社贷款。父亲心地善良,便答应了表外甥的请求。可谁曾想,他却因此蒙受了冤屈。

我通过父亲了解到,他的表外甥先后到很多地方借贷,并行贿,后被判刑。不料,无辜的父亲也被牵扯进来。

父亲并没有收受表外甥的贿赂,但不知何故,却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收受贿赂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

年,刑期自1982年9月4日起至1984年9月3日止,并没收赃款297元。

父亲于1982年9月4日被捕入狱时,正担任鄄城县临濮公社管委会副主任,刚刚41岁,年富力强,既是人生阶段的黄金期,也是其事业发展的大好时机。可就在这最为关键的时期,他却因为一纸错误的判决书遭受人生的重创。

那时我只有15岁,大姐18岁,大哥16岁,妹妹年仅12岁,都在上学。当年正在读高三的姐姐学习成绩优异,是班里的佼佼者,有望考入大学,

却因家庭变故不得不辍学,自此,姐姐的命运发生了改变;而我和哥哥妹妹也因家庭失去经济来源,放弃了学业。

即使辍学在家,我们兄妹四人仍频频遭受周围人异样的眼光。因父亲被判诈骗罪和收受贿赂罪,在我们健康成长的关键时期,总有同龄的小孩子在身后称我们是“劳改释放犯的孩子”;周围人的歧视,一度让我们一家人抬不起头来。而那张错误的判决书,给父亲造成的精神创伤更是极其巨大,其负面影响不可估量。

## 执着抗诉,出狱35年不辍

两年后,父亲出狱,但因为这段经历,他不能继续回原单位上班,只能靠做生意维持生计。因为不擅长经营,再加上父亲的大量心思都花费在申诉上,导致其生意一直亏损,我们也成为了村里的“第一欠债大户”。

在我的记忆中,父亲是一个典型的山东汉子,他刚正不阿,一生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出狱后,尽管生活不易,但是,父亲一直奔波在该案申诉的路上。1990年,父亲曾向鄄城县人民法院申诉,同年11月13日(1990)鄄发刑申第1号通知,称父亲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后来的数年里,他不

断地向县、市、省、中央等部门提交申诉材料,仅有的种地收入都被作为申诉的支出,我们一家人只能艰难度日。

父亲为申诉吃过的苦我全都看在眼里,便暗下决心,一定要帮助父亲讨回公道。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默默陪伴在父亲身边,帮助他寻找证人证据,还自己研究法律。

2016年11月1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司法公正,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增设四个巡回法庭,这一消息重新点燃了我和父亲的希望,我们决定继续向

鄄城县检察院申请抗诉。随后的几年里,我陪同父亲踏上了执着的申诉之路。

2019年4月11日,是我至今难以忘怀的日子,那天,鄄城县法院开庭审理了父亲的案件,而父亲却因身患癌症已无法站立。此前,他已在济南治疗了三个月,身体每况愈下,但在生命的最后,他仍对自己的案件抱着必胜的希望。

开庭当日,在父亲的坚持下,我购买了一张医用病床,将他抬进了审判庭。在开庭时,父亲的精神状态一改往常,他显得异常清醒和兴奋,这种顽强的意志支撑着他,同时也感染着我。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鲁1726刑刑1号

抗诉机关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张经鲁,男,1940年2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鄄城县,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4002086633,汉族,小学文化,原系鄄城县临卜公社管委副主任,住鄄城县闫集镇沈口行政村辛集村67号。因涉嫌犯受贿罪于1982年9月4日被逮捕,1983年9月21日被本院以犯诈骗罪、收受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辩护人郭光玲,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朱永华,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经鲁、吴保平、邹德山、李丕生、赵爱民、陈华、杨启帆、张新轩犯诈骗罪、收受贿赂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窝藏罪一案,本院于1983年9月21日作出(82)鄄法刑字第5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经鲁未上诉。1990年,原审被告人张经鲁向本院申诉,同年11月13日本院作出(1990)鄄法刑申第1号通知,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后张经鲁向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理,鄄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6月28日提请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2018年9月7日,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菏检刑申抗(2018)2号刑事

鄄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

## 沉冤昭雪,他已离开人世

在35年的时间长河里,父亲用尽了全部的时间和财力,他唯一的愿望就是为自己洗清冤屈,即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最关心的依旧是官司的输赢。

庭审结束后,父亲的病情继续恶化,弥留之际,他依旧问我“判决书是否下来了”。我告诉他:“我们的官司肯定能赢,即便这次打不赢,我还会继续向上级法院提起申诉!”

我特别希望能在父亲生前拿到判决书,于是,那段时间我每周都要到法院询问结果。只可惜,父亲于2019年6月离开了人世。我永远也忘不了,临终前父亲那痛楚又不甘的眼神。

两个月后,法院的判决书送到了家中。“撤销鄄城县人民法院(82)鄄法刑字第50号刑事判决,判决张经鲁无罪。”简短的一行字,我们却企盼了整整35年!

## 正义也许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

这些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帮助父亲恢复名誉,可是,当我终于帮父亲打赢了官司,在申诉路上坚持了35年的父亲却再也看不到了!我的心情特别复杂,既为父亲洗清冤屈而开心,又因他不能亲眼看到判决书而深感遗憾。那天,我和姐姐一同来到父亲的坟前,姐姐眼含热泪,将判决书上的内容一字一句地念给已经离世的父亲听。当姐姐读到“判决无罪”这如此有分量的字眼时,我好似看到了父亲那喜极而泣的容颜……

尽管这份判决书来得晚了些,但它终究还是来

了。父亲被判无罪后,我们一家也依法获得了国家赔偿金。我不由地感谢国家的好政策,也感激这个伟大的时代,感恩那些秉公办案的法官、检察官和仗义执言的律师,是这个法律共同体诠释了法律彰显正义的含义。再次回顾父亲的一生,我由衷地敬重他,他的执着、坚定和坚持是值得我用一辈子的时间去学习的。

是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正如习主席在依法治国中所要求的那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